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9日14:55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至1月29日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华北高速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14:55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2015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4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该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公司”)项目建设,公司与信通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按各股东持有信通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信通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用于项目施工建设。其中,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980万元,公司提供借款1260万元,哈尔滨嘉信远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60万元。自各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批准后,共同签署协议时为准,期一年,无息借款。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7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登记。
- 3.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公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股东持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16
- 2.投票简称:“华北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华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支持投票时买卖双方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股票代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00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股东对该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同意)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反对)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 (一)联系电话:010—58021229 传真:010—58021229
- (二)联系人:施锦雷 高莹
- (三)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邮编:100176
- (四)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整体资源,降低管理成本,近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圭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圭泽”)就大连海大圭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大”)的股权让事宜签署了《大连海大圭泽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上海圭泽原分别持有大连海大40%、40%的股权,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受让上海圭泽持有大连海大4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大连海大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以大连海大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并进行留存收益分配后的剩余净资产为基础作价交易。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德师广州报(申)字(14)第S001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连海大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为15,198.27万元。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大连海大进行利润分配10,173.48万元,分配给大连海大净资产为5,024.79万元,公司以大连海大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作价,以2,000万元受让其40%股份。

本次转让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6,999.738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區南村镇南村北大街18号之六

法定代表人:薛华

成立日期:2004年1月8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畜、水产品养殖、加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产品及饲料原料、农副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粮食收购。

(二)上海圭泽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1301室

法定代表人:顾文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饲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及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圭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大连海大圭泽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文

注册时间:2009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5,000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5楼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粮食收购;代理进出口业务。

2、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4,818.30	44,699.40
负债总额(万元)	9,620.03	31,975.54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15,198.27	12,723.8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56,149.13	69,403.94
营业利润(万元)	3,286.60	2,673.74
净利润(万元)	2,461.73	2,003.71

注:2013年度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4]G1400800513号”审计报告;2014年1-9月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并出具“德师广州报(申)字(14)第S0013号”审计报告。

3、股权结构情况

持股各方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100%
上海圭泽贸易有限公司	2,000	40%	0%
合计	5,000	100%	100%

四、转让协议内容

1、转让双方

转让方:上海圭泽贸易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价款

上海圭泽转让所持有大连海大40%的股权,转让价为2,0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大连海大100%的股权。

3、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在协议签订后十日内以汇票形式一次性支付。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增强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和控制能力,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海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大连海大圭泽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2、《大连海大圭泽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1-9月审计报告》;
- 3、《大连海大圭泽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金源2号河投马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金源2号河投马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资产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认购资金总额:招商银行人民币5,000万元
-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6.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7.产品期限:153天,自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6月25日
- 8.产品预期收益率:6.0%/年
- 9.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
- 10.公司本次出资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9%,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范围内。
- 1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 12.风险提示
- 12.1资产管理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资产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有权宣布本计划不成立。

- 12.2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标的信托提前终止等原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则存在可能导致委托人预期投资收益相应减少的风险。

- 12.3资产管理计划延期风险

若标的信托延期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则存在可能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或委托人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12.4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开放退出和违约退出,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12.5其他风险

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本资产管理计划还存在利率风险、行业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管理人履职风险,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委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13、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内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G325期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29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 2、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G768期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30日。
- (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景胜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3级)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8日。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金源2号河投马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及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被处置暨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被处置情况:

2015年1月23日,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投资”)的通知,博融投资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9,200,000股公司股份因到期未办理赎回,由海通证券于2015年1月22日—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减持均价14.48元,合计减持金额6530.26万元。因现有减持金额不足以抵回赎回金额(约7500万元),按前期减持均价计算海通证券有可能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70万股左右。

本次减持前,博融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0,206,226股(含在海通证券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9,2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1%;本次减持后,截至2015年1月23日收盘,博融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5,696,2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被处置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因控股股东博融投资于2014年1月23日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

)办理了31,000,000股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2015年1月22日到期,赎回金额为22916.25万元,博融投资为减轻资金压力,计划在接下来3-6个月内,由东吴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来支付部分赎回资金,不足部分由博融投资以自有资金来支付。

博融投资计划由海通证券和东吴证券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最大减持后博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22,206,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低于公司股东练卫飞持有的股份数25,00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

由于博融投资由练卫飞实际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及后续的减持计划完成后,练卫飞承诺其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47,206,226股(占公司总股本20.44%),所以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会根据后续减持完成情况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0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2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 +5%	盈利:14,064.71万元
净利润	盈利:12,688.24万元 - 14,767.9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净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影响,公司榨菜产品销量下滑;面对疲软的市场,公司加大榨菜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广告和市场推广费用同比有较大的增加;同时,2014年度公司新推出海带和萝卜产品,新产品的策划、入市推广和品牌宣传亦投入大量费用;上述费用的投入,短期对公司利润增长带来不利影响,但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影响。

另:受2015年春节备货因素影响,2014年12月当月调货量比2013年12月当月调货量大幅下降,对当期利润也有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0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21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9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19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1、2014-052、2015-001、2015-003、2015-004)。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5年1月26日前提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主体多,范围比较大,涉及到的交易较复杂,导致相关内容和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整,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而交易相对方办理无法证明所需一定的时间,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自股票停牌以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仍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2月26日前提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2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04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派克,证券代码:002180)于当日上午开市时起临时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9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派克,证券代码:002180)自2014年12月1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097),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25日、2015年1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2015年1月17日

公司根据重组情况按继续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相关公告编号依次为:2014-100、2014-101、2015-001、2015-002、2015-003,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地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0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 1、中标项目名称:四川省汶川至马尔康高速公路项目路基土建工程C13标段
- 2、中标人: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中标金额:477,684,529元
- 4、计划工期:48个月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0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汶川至马尔康高速公路项目路基土建工程C13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人。

2014年公司与此项目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的项目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18%,若公司能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邦股份,证券代码:002237)已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前期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邦股份,证券代码:002237)将于2015

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恒邦债,债券代码:112119)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